

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教師休假研究補充要點

94.03.31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

94.05.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5.24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2.06.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4.09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

113.06.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教師學術研究品質、與其他學校、學術機關（構）、研發單位進行學術交流，並兼顧系所教學活動之持續推動，除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校休假辦法）及相關規定辦理外，特訂定本補充要點。
- 二 為妥善規劃下一學年度各項課程之師資安排，本系教師如符合休假研究資格且有意提出休假者，上學期於每年9月1日及下學期於每年3月1日以前，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下一學期休假研究申請。
- 三 提出休假申請時，應檢附休假研究計畫申請表(應敘明休假研究期間原擔任系所課程之安排及)、休假研究計畫書、最近三年有關資格條件，如有必要申請人應於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席說明。
- 四 本系教師於休假研究期間，以從事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，不得擔任與休假研究計畫無關之專任工作，休假期間如有兼職、兼課應與休假研究計畫相關並於研究計畫申請表中敘明；休假研究期間如有執行國科會計畫亦請於研究計畫申請表中敘明。
- 五 可休假教師應依據年資修正點數排序，該年資修正點數為以下三者之乘積：
(A)折抵後之職稱年資、(B)名額權重、及(C)職稱人數。

(A)之值依本校休假研究辦法規定，計算不同職稱之休假研究服務年資；
(B)之值於教授為 0.15，副教授為 0.05，計算年資修正點數時與相對應之(A)相乘計算。
-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